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8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风险提示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1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金额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1）对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概况	权益分配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数（单位：人民币元）
	1,07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38,368.17
	0.1560
本次年度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0.3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5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1) 截止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 分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7日。 3) 现金红利支付到账,在红利再投资款项到账前以最近的一个工作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6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转换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说明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300元	1.2%
300元≤M<500元	0.8%
M≥5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网站)进行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1)个月30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款项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必要的基金服务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2）基金转换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2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1+1.20%)=36.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基金赎回费=2,985.00-0=2,985.00元 转入金额=2,985.00-15.00=2,97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6.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6.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6,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1,350=4,422,222.22份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并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4）交易规则遵循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公告中关于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规定。（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4.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0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860773
传真:(021)1584906138
联系人:姚佳雯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15785699
传真:(010)1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5号高德置地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860881
传真:(020)38860877
联系人:林斌基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延陵路36号旺座国际城H座2503
电话:(029)882691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959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郝晓珍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业务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0号财富中心A座2103室
传真:(024)22621633
联系人:杨辉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006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42275911
联系人:唐丽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业务部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藏茂世纪广场19D2
电话:(025)-96890489
联系人:黄霞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业务部
地址:福建福州鼓楼区五四路151号宏远帝豪国际大厦2307室
电话:0591-87831775
联系人:王帆
（10）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u.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09
传真电话:(021)32682662
联系人:谢佳慧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3）华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600
公司网站:www.hffund.com.cn
（4）浙江恒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0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hwealth.cn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1158
网址:https://rjl.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89
（9）济财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963 / 济财财富网 400-071-6766 / 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0）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imw.com www.zlfund.cn
（1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2）北京肯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888117 /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13）和唐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qcpb.com
（14）上海鑫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21chan.com
（1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xincitai.com
（16）上海财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com.cn
（17）北京创金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站:www.5icf.com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00-9666
网址:www.ehowbuy.com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6-2899
网址:www.rich.com.cn
（21）深圳众金季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0-0660
公司网站:www.zjzq.com
（2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ycn.com
（23）南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tundaily.com.cn
（24）嘉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公司网站:www.joyfund.com.cn
（25）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0-0030
公司网站:www.bzfunds.com
（2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5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风险提示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6-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6-12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0/06/1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金额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赎回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0年6月12日,需要注明的截至2020年6月1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0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3亿元(不含3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

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计至符合不超过3亿元限额的申请成功,其余余款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入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向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0571-88928987
网址:www.5ifund.com
(2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8)上海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6-6618
网址:www.ju.com
(29)北京广源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30000
公司网站:www.mutualfundchina.com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0066
网址:www.yingmi.com.cn
(31)北京格上信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3230618
公司网站:www.gsls.com.cn
(3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
公司网站:www.zhuoanqun.com
(33)江苏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563696
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
(34)宝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988
公司网站:www.zhihuosun.com
(3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zq.com
(36)北京墨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33
网址:https://dajinwang.com/
(3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0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址:www.haizq.com.cn
(40)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87
网址:www.cindas.com
(43)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38
网址:www.xstzq.cn
(44)万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38
网址:https://www.wata.com.cn/
(4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16506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4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8-998
客户服务热线:95679
网址:www.cjsc.com.cn
(4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96-8888
公司网站:www.cscsectic.com
(5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zxzq.com.cn
(5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3)大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51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5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06919
网址:www.hljzq.com
(5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828-888
公司网站:www.aixins.com.cn
(5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6662
公司网站:www.eastmoney.com
(5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000
联系电:400-988-9811
(6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6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2)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59922163
客服电话:4007146000
(6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4)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wtsc.com.cn
(6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n.com
(66)大同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wtsc.com
联系电话:0851-88256578
(67)上海恒钰资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777836
传呼号码:021-62367021
(6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9)瀚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hbank.com
联系电话:400-888-8811
(7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6
网址:www.gzsc.com.cn
(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nts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6088/4001966188
(7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7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7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0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186269
网址:www.srbch.com
(1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址:www.hfzq.com.cn
(103)宁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nbzsc.com.cn
(102)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62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管理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外销售机构
元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0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186269
网址:www.srbch.com
(1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址:www.hfzq.com.cn
(103)宁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nbzsc.com.cn
(102)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62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管理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外销售机构
元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0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186269
网址:www.srbch.com
(1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址:www.hfzq.com.cn
(103)宁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nbzsc.com.cn
(102)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62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管理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外销售机构
元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0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186269
网址:www.srbch.com
(1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址:www.hfzq.com.cn
(103)宁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nbzsc.com.cn
(102)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62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管理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外销售机构
元